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78)号

罪犯舍军平，男，1970年4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622701197004013671，回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峡门回族乡白坡村五社。1996年12月18日因犯抢劫罪(未遂)被甘肃省平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1999年6月11日刑满释放。2006年4月28日因犯诈骗罪被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2009年10月11日收监执行。因犯合同诈骗罪于

2010年2月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以(2010)灵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与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二十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五千元,附生活困难证明)。于2010年3月2日入监服刑改造。

2013年6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银刑执字第66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6年5月2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54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二十天;2019年1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刑更16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09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

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舍军平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共获得 6 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舍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 年 5 月 25 日